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马姝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马姝芳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69%。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马姝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9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姝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9,800,000 股下降至 8,5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91%下降至 6.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马姝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3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 1,4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姝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8,505,400 股下降至 7,08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00%下降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马姝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结果告知函》，马姝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
马姝芳	集中竞价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44	10,000	0.01	0.01
	大宗交易	2026 年 3 月 11 日 -3 月 30 日	19.07	2,827,800	1.99	2.00
合计				<b>2,837,800</b>	<b>2.00</b>	<b>2.01</b>

注 1：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20.44 元/股；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7.31 元/股至 19.18 元/股。

注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 回购专 用账户 股份后 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 回购专 用账户 股份后 总股本 比例 (%)

马姝芳	合计持有股份	9,800,000	6.91	6.93	6,962,200	4.91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0,000	6.91	6.93	6,962,200	4.91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马姝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马姝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姝芳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 三、备查文件

1、马姝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